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9人，代表股份数量148,559,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5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数量145,72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7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4,637,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81%。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1,806,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31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92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7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405,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崔玲、苏志忠、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27,895股。

表决结果：同意144,42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1057%；反对1,22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8412%；弃权77,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02,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1.1284%；反对1,22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7507%；弃权77,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209%。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崔玲、苏志忠、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27,895股。

表决结果：同意144,41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969%；反对1,22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8384%；弃权9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4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8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0.9438%；反对1,22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920%；弃权9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642%。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崔玲、苏志忠、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27,895股。

表决结果：同意144,41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1006%；反对1,22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8414%；弃权84,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9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1.0213%；反对1,22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7550%；弃权84,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237%。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5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的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林浩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9人调整为116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1292万股调整为128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崔玲、苏志忠、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27,895股。

表决结果：同意144,41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969%；反对1,22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8384%；弃权9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4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8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0.9438%；反对1,22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920%；弃权9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642%。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崔玲、苏志忠、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27,895股。

表决结果：同意144,41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1006%；反对1,22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8414%；弃权84,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9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1.0213%；反对1,22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7550%；弃权84,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237%。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中人员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9人调整为116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1292万股调整为1286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43万份股票期权和64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2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二）授予数量：643万份

（三）授予人数：116人

（四）行权价格：13.28元/份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3.8880%	0.0732%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2.3328%	0.0439%
崔 玲	财务总监	15	2.3328%	0.043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538	83.6703%	1.5744%
合计		643	100.0000%	1.881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股票期权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需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进行行权，当期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等级	A（杰出）	B+（优秀）	B（良好）	B-（需改进）	C（基本合格）	D（不合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89-75	74-60	<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Y）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二）授予数量：643万股

（三）授予人数：116人

（四）授予价格：6.66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3.8880%	0.0732%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2.3328%	0.0439%
崔 玲	财务总监	15	2.3328%	0.043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538	83.6703%	1.5744%
合计		643	100.0000%	1.881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